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8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

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网上(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3,848,45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6,325,66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02705%。
二、网下配售情况及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的网下配售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股数超过3,027.82亿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26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发行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12月12日(“T+3”)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证监发行字[2022]275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微导纳米”,扩大简称称为“微导纳米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47”。

二、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于2022年12月1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金山东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凡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公开发售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则为中签号码。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1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费用。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认购资金费率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认购资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资金应于2022年12月21日(T+2)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1日(T+2)16:00前有足够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认购此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发行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柏硕”)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累计收到相关政府补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0,867,628.90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197,628.9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15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67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4%。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且均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关联方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内容, 与收益或资产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Rows include various government subsidies for R&D, talent training, and financial support.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补助中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0,197,628.9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670,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补助中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0,197,628.9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670,000.00元。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公告编号:2022-094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2),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西子转债”的计息期间,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西子转债”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西子转债”将于2022年12月2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西子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
三、“西子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公司债券名称:西子转债
2.可转债公司债券代码:127052
3.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数量:1,110,000,000张(111,000万元)
4.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数量:1,110,000,000张(111,000万元)
5.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日期:2022年12月24日
7.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限:6年,存续期内上市日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
8.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开始日期:2022年6月30日,转股结束日期:2027年12月23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为18.80元/股;

四、付息日期
(一)付息日期: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二)除息日: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三)付息日: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四、付息日期
(一)付息日期: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二)除息日: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三)付息日: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人(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代理机构)。

六、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付息单位在付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上城大港南路1216号西子高能
咨询电话:0571-85837199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2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具体业务如下: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申购/赎回代码. Lists funds like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nd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54,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7),并于2022年12月19日将相关问询函对外披露。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对外披露公告。延期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此次开发点的产品量产,公司将根据该客户实际订单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如后续实质性订单单额转化,预计自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54,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7),并于2022年12月19日将相关问询函对外披露。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对外披露公告。延期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